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勇宏即林滄勇

代 理 人 陳相懿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駁回。

02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6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7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8 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0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10 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
11 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固為法院駁回更生聲請之規定，
12 然第8條僅規定更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應以
13 裁定駁回之，條文並無列舉所謂「程式」及「其他要件」之
14 具體內容，而第46條亦僅為更生障礙事由之規定，並未包含
15 駁回更生之全部事由，亦即符合該條所定之消極事由，固應
16 駁回更生之聲請；縱無該條所定事由，若債務人未備其他更
17 生要件，仍應駁回之。可見更生聲請之准駁依據，並非僅以
18 上開條文為限，法院審核更生之聲請，尚應斟酌消債條例整
19 體規範旨趣及立法目的，於更生聲請未能符合消債條例之制
20 度規範或立法目的時，即非不得以不備更生要件為由，駁回
21 其聲請。而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
22 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
23 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因此，債務人雖
24 有償債意願，必以債務有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生活
25 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
26 程序之可能，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
27 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
28 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應認更生之聲請無實益。如債務人
29 執意為無更生實益之程序選擇，應以其有故意浪費司法資源
30 及未誠信對待債權人利益之虞而認其欠缺進行更生之最大誠
31 意，本於消債條例最高指導精神之誠信原則本旨，法院於此

01 更生之聲請即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務總
03 金額約為2,913,759元，其已無工作，收入來源為勞動部勞
04 工保險局老年年金、政府補助款及子女給予扶養費，每月收
05 入共計25,437元，扣除自己及扶養配偶之費用後，已不能清
06 償前揭債務。前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無法負擔債
07 權人之清償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8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聲請人負有2,913,759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2 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計算書、財團
13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在卷可
14 稽；且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於民國11
15 2年8月8日於本院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
16 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2號卷宗核閱屬實。

17 (二)聲請人之收入部分：

18 聲請人主張其已71歲有餘，沒有工作，經濟來源為每月領取
19 勞保老年年金17,637元、租金補貼4,800元、子女給予扶養
20 費3,000元，合計25,437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
21 本、109年、110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
22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註記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勞動部
23 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租金補貼
24 核定函及臺中市政府函文可稽，可認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為
25 25,437元。

26 (三)聲請人之支出部分：

27 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生活必要支出清單所載，其個人每月必要
28 生活費用以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計算，113
29 年為18,566元，另須扶養配偶每月18,566元，復於本院訊問
30 時稱：其與配偶2人的生活費，每月共計28,437元（即其收
31 入25,437元+子女給配偶扶養費3,000元=28,437元），配偶

01 已退休，沒有領月退，其只有1個小孩，其每月沒有剩餘的
02 錢，有時候不足，配偶也沒有其他收入；其應該沒有辦法進
03 行更生程序，應該是要清算等語，有本院114年11月17日訊
04 問筆錄存卷可參。是依聲請人前開主張，可認其每月生活必
05 要支出及即為前開收入之數額25,437元。

06 (四)從而，以聲請人上開收入及支出狀況，可認聲請人已無賸餘
07 額可供清償履行更生方案。而更生程序之進行非同於清算，
08 更生之目的在於債務人一方有可預期之收入情況下，扣除合
09 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
10 行更生程序之可能，綜衡上情，聲請人既已無賸餘資金可用
11 以償還債務，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聲請人亦無法於更
12 生程序中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亦難認聲請人將
13 來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顯無進行
14 更生程序之實益甚明。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所主張之收入情形，扣除其生活必
16 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衡諸更生程序之立法目的係
17 為使有更生可能之債務人，得以此程序清理其債務，重建其
18 經濟生活，復兼顧債權人之權益，並非為債務人用以減免債
19 務的捷徑。是以，依聲請人目前資力，本件更生之聲請即無
20 實益，依前揭條文意旨，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江文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徐玲玉